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38號

原　　告　廖志祥
　　郭家伶
　　林世昕
　　林凱民
　　賴靜榆
訴訟代理人　洪海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愛麗絲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輝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5,903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金錢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各如附表所示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)761,492元（計算式：210,653+93,887+254,519+58,630+80,276+20,220+11,310+13,474+8,591+9,932=761,492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1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

6,807元（計算式：10,210*2/3=6,80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）。另原告5人均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903元（計算式：4,500*5=22,500；10,210-6,807+22,500=25,903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靖文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原告	短少工資	加班費	資遣費	特休未休工資	年終獎金	提繳勞工退休金	合計
1	廖志祥	140,000	7,097	54,223	9,333	0	20,220	230,873
2	郭家伶	79,067	0	14,820	0	0	11,310	105,197
3	林世昕	64,000	4,311	87,275	21,333	77,600	13,474	267,993
4	林凱民	42,640	0	12,710	3,280	0	8,591	67,221
5	賴靜榆	50,667	0	25,809	3,800	0	9,932	90,208